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王騰煬（原姓名：王貴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76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03至第104頁），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1 第25頁、第3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 被告於106年10月間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依約定得持  
08 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  
09 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  
10 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依約償款，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並應給付信用卡帳款循環利息。詎被告截至113  
12 年9月8日，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26萬2991元、已結算  
13 未受償利息3萬7329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947元（共計3  
14 0萬2267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5 息。

16 (二) 被告復於109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嗣於111  
17 年8月間再與原告簽訂「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  
18 書」，貸款總額合計為92萬7126元，約定分48期清償、借  
19 款利率15.99%，並約定被告如未按期繳納將計收遲延利  
20 息及違約金，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21 期。詎被告逾期未為繳款，結算至113年8月7日，尚有本  
22 金56萬2567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萬1665元、已結算未  
23 受償費用1200元（共計65萬5432元）未清償，並應依約給  
24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5 (三)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6 還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30 款、信用卡帳單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暨約定  
31 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信用貸款帳單、卡

01 友貸撥款明細表、卡友貸年金試算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2 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見本院卷第  
03 13頁至第104頁）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  
05 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06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翁嘉偉

1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7

編 號	金融商品	計息本金	利息
1.	信用卡	26萬2991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依週年利率14.99%計 付
2.	信用貸款	56萬2567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依週年利率15.99%計 付